

## 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

- (1)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並承諾對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就所有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
- (3)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將其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並同意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得將作品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本人(參賽者) \_\_\_\_\_ 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同意以上(1)～(3)三項條約，並同意依據條約將寫生作品授權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及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